

From:

Sent:

To:

Subject:

Attachment:

2025-08-26 星期二 14:58:05

tpbpd/PLAND <tpbpd@pland.gov.hk>

反對 S/H5/32 項目申述書

LCT-2508-BL017_反對 S/H5/32 項目申述書.pdf

Submission Number:

TPB/R/S/H5/32 -S023

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

敬啟者：

反對 S/H5/32 項目申述書

我們就《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5/32》修訂項目提出反對，認為相關規修訂未能充分考慮區域內之**通用設計和無障礙需求**，並要求重新考慮相關決定。

發展商申請就秀華坊 31 至 36 號及聖佛蘭士街 8 至 12 號的項目，地積比由 5 倍增加至 9 倍，興建包括一座 28 層住宅大廈，預計住戶數將以倍數增長，增至 216 戶。

然而，現場勘察發現聖佛蘭士街行人路相當狹窄，僅容 1-2 人並行，更有行人路中斷現象。加上參考現有資料，**聖佛蘭士街現有坡度達 1:6**，有肉眼可見之危險，對輪椅使用者構成絕對障礙，更對使用助行器、持拐杖的長者、推嬰兒車的家長、以及孕婦等構成實質困難和危險。在濕滑天氣下，即使健全人士亦面臨跌倒風險，更何況是以上有需要人士。站在他們的角度，我們相當憂慮聖佛蘭士街的**結構性障礙**。參考香港房屋協會指引，建築物入口的斜度不應大於 1:12、世界衛生組織亦有明確提出無障礙坡道最大縱坡度為 1:12。

此項目長遠而言，隨著住戶數量以倍數增加，無可避免有長者、孕婦、輪椅使用者等特殊需要人士入住。現有道路之**狹窄和斜度**對有關人士**極不友善**，甚至迫使他們「借用」車道通行，存在明顯安全隱患。

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自 2008 年起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（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）。在香港的城市規劃及公共建設中，理應融合**無障礙**概念、確保設計滿足**通用設計**要求，應讓所有人都能**安全、平等、獨立**地使用資源。在聖佛蘭士街如此地理條件下進行該項目發展明顯違背此承諾，忽視特殊需要人士。項目設計違反「**通用設計**」原則，造成社會矛盾及資源浪費。

項目實質上反映了一種**社會削權**現象，根據聯合國《**新城市議程**》，殘疾或特殊需要人士，應於「**城市權**」中被考慮，以確保規劃符合**通用設計**，邁向無障礙的平等城市。現時項目**未有充分考慮輪椅使用者、長者、孕婦等群體的需要**時，實際上剝奪了他們平等參與城市生活的權利。

再參考香港《**殘疾歧視條例**》第 84 條，建築事務監督在批准有關建築圖則時，有責任確保除非會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的通道，這項法定要求不僅適用於個別建築物，更應在規劃階段予以考慮。作為負責香港整體規劃的政府部門，**有關當局在城市重建和新發展項目中責無旁貸**；我們認為，發展不應僅僅追求土地或經濟效益最大化，更應評估項目發展對社會持份者及一眾

弱勢群體的影響，確保城市發展不會加劇社會排斥、威脅可持續發展；以承擔起保障市民、創建包容性城市的社會責任。

如上述所言，S/H5/32 之修訂項目有相當不足之處，我們反對此項目。

狄志遠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（代表）彭意婷女士 

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





狄志遠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Office of Dr. Tik Chi Yuen,
Legislative Councillor



本處檔案編號：LCT-2508-BL017

貴處檔案編號：

電郵：tpbpd@pland.gov.hk

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

敬啟者：

反對 S/H5/32 項目申述書

我們就《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5/32》修訂項目提出反對，認為相關規修訂未能充分考慮區域內之**通用設計和無障礙需求**，並要求重新考慮相關決定。

發展商申請就秀華坊 31 至 36 號及聖佛蘭士街 8 至 12 號的項目，地積比由 5 倍增加至 9 倍，興建包括一座 28 層住宅大廈，預計住戶數將以倍數增長，增至 216 戶。

然而，現場勘察發現聖佛蘭士街行人路相當狹窄，僅容 1-2 人並行，更有行人路**中斷現象**。加上參考現有資料，**聖佛蘭士街現有坡度達 1:6**，有肉眼可見之危險，對輪椅使用者構成絕對障礙，更對使用助行器、持拐杖的長者、推嬰兒車的家長、以及孕婦等構成實質困難和危險。在濕滑天氣下，即使健全人士亦面臨跌倒風險，更何況是以上有需要人士。站在他們的角度，我們相當憂慮聖佛蘭士街的**結構性障礙**。參考**香港房屋協會指引**，建築物入口的**斜度不應大於 1:12**、世界衛生組織亦有明確提出無障礙坡道最大縱坡度為 1:12。

此項目長遠而言，隨著住戶數量以倍數增加，無可避免有長者、孕婦、輪椅使用者等**特殊需要人士**入住。現有道路之**狹窄和斜度**對有關人士**極不友善**，甚至迫使他們「借用」車道通行，存在明顯安全隱患。

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自 2008 年起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（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）。在香港的城市規劃及公共建設中，理應融合**無障礙**概念、確保設計滿足**通用設計**要求，應讓所有人都能**安全、平等、獨立**地使用資源。在聖佛蘭士街如此地理條件下進行該項目發展明顯違背此承諾，忽視特殊需要人士。項目設計違反「**通用設計**」原則，造成社會矛盾及資源浪費。

項目實質上反映了一種**社會削權**現象，根據聯合國《**新城市議程**》，殘疾或特殊需要人士，應於「**城市權**」中被考慮，以確保規劃符合**通用設計**，邁向無障礙的平等城市。現時項目未有充分考慮輪椅使用者、長者、孕婦等群體的需要時，實際上剝奪了他們平等參與城市生活的權利。

+852 6660-4080

2152-0848

legco@ts.org.hk

狄志遠

立法會辦事處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3樓1319室

Room 1319, 13/F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將軍澳辦事處

香港新界西貢寶琳北路38號將軍澳景林邨景樓樓地下2A室

2A, G/F, King Lui House, King Lam Estate, 38 Po Lam Road North, Tseung Kwan O, Sai Kung, New Territories, Hong Kong

九龍辦事處(通訊地址)Correspondence Address)

香港九龍彌敦道574-576號和富商業大廈11樓1102A

1102A, 11/F, Wofoo Commercial Building, 574-576 Nathan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



狄志遠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Office of Dr. Tik Chi Yuen,
Legislative Councillor



再參考香港《殘疾歧視條例》第 84 條，建築事務監督在批准有關建築圖則時，有責任確保除非會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的通道，這項法定要求不僅適用於個別建築物，更應在規劃階段予以考慮。作為負責香港整體規劃的政府部門，**有關當局在城市重建和新發展項目中責無旁貸**；我們認為，發展不應僅僅追求土地或經濟效益最大化，更應評估項目發展對社會持份者及一眾弱勢群體的影響，確保城市發展不會加劇社會排斥、威脅可持續發展；以承擔起保障市民、創建包容性城市的社會責任。

如上述所言，S/H5/32 之修訂項目有相當不足之處，我們**反對此項目**。

狄志遠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（代表）彭意婷女士

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

+852 6660-4080

2152-0848

legco@ts.org.hk

狄志遠

立法會辦事處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3樓1319室

Room 1319, 13/F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將軍澳辦事處

香港新界西貢寶琳北路38號將軍澳景林邨景楓樓地下2A室

2A, G/F, King Lui House, King Lam Estate, 38 Po Lam Road North, Tseung Kwan O, Sai Kung, New Territories, Hong Kong

九龍辦事處(通訊地址)Correspondence Address)

香港九龍彌敦道574-576號和富商業大廈11樓1102A

1102A, 11/F, Wofoo Commercial Building, 574-576 Nathan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